

有關已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工地，於工程尚未施作前，經查獲工區裸露地未設置任何防制措施，其適用法規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8.05.31.

環署空字第108003392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5月31日

主旨：有關已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工地，於工程尚未施作前，經查獲工區裸露地未設置任何防制措施，其適用法規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）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其適用對象，係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（下稱空污費）業主之營建工程。又本管理辦法係規範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，對於其工程施工，有監督、管理及設置污染防制設施之責。
- 三、另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營建工程業主應於開工前，檢具登載工期等涉及空污費計算之相關工程資料，向主管機關申報及繳納空污費。上述所稱開工，係以建築執照或工程合約書所載開工日期為基準。又倘營建業主提出資料佐證，並經主管機關查明確無實際施工之實，始得不以建築執照或工程合約書所載開工日期，作為開工日之認定依據，本署前已於 100 年 4 月 28 日以環署空字第1000027389號函釋在案。
- 四、本案經查營建業主（○○○○署）於 108 年 3 月 11 日申報空污費，且貴局依業主提供之建築執照所載日期核定開工日為 108 年 3 月 17 日，倘營建業主實際開工日如有異動情形者，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工期異動申請或停工報備，並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無實際施工之實，則於調整後實際動工日起適用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法」定，未動工前，倘其屬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適用對象，則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。本案請貴局依權責查明認定。